嶺東科技大學辦理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獎勵特殊優 秀人才措施作業要點

102 年 5 月 22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3 年 2 月 26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3 年 4 月 23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4 年 10 月 21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 年 6 月 29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學術研究發展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7 年 7 月 23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1 年 10 月 7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學術研究發展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11 年 10 月 24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3年 10 月 9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學術研究發展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13年 12 月 23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3年 12 月 23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嶺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有效延攬及留住特殊優秀人才,配合辦理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科會)補助大專校院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 施,特訂定本校辦理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作業要點 (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之經費來源為國科會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補助款。核定之經費按執 行國科會前一年研究性質類、產學合作及國際合作類之研究計畫件數及業務 費,據以計算核定之經費。
- 三、獎勵對象(以下稱申請人)為本校新聘及現職之編制內專任特殊優秀人 才,且於補助起始日前年內曾執國科會研究計畫之計畫主持人。
 - (一)新聘特殊優秀人才:係指為本校新聘任三年內且非自國內公私立大專校院或學術研究機關(構)延攬之人才。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 1.非曾任或非現任國內學術研究機構編制內之專任教學、研究人員。
 - 2.於申請機構正式納編前五年間均任職於國外學術研究機構。
 - (二) 現職之編制內專任特殊優秀人才: 現職特殊優秀人才,係指在本校到 職滿一年以上之特殊優秀人才,係指在學術研究、產學研究或跨領域研究 方面績效傑出者。但教學績效傑出、行政工作績效卓著及軍公教退休人員 除外。
- 四、申請人專業領域之學術研究、產學研究或跨領域研究績效,採計年度(會計年度)以申請時之前五年內總體表現為限。

五、申請與評選程序:

- (一)每年由本校教務處學術發展中心(以下簡稱學發中心)公告申請期限。
- (二)申請人於申請截止前填具相關文件。
- (三)申請截止後,經學發中心彙整符合資格之申請人名單後,提報學術研究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學發會)進行審查並評選獎勵名單。
- (四)學發中心彙整評選紀錄與其他相關資料向國科會提出申請。
- (五)依國科會核定結果公告獲選獎勵人員名單。
- 六、本校學發會依據申請人提送之資料進行審查並核定其績效點數,審查及獎勵 標準如下。

(一)審查標準:

- 1. 具備下列條件之一者,核給績效點數五十點:
 - (1)中央研究院院士。
 - (2)獲教育部學術獎或國家講座。
- 2. 獲頒國科會傑出研究獎或吳大猷先生紀念獎,核給績效點數四十點。
- 3. 獲當年度國科會計畫案(以計畫主持人為限)者,每案核給績效點數十點;計畫案金額新台幣三十萬以上者,每增加十萬元加計一點,以上類推。
- 4.研究或展演績效具備下列條件之一者,核給績效點數如下:
 - (1)學術期刊論文刊登於 SSCI 或SCI 資料庫收集之期刊中,須為第一作者 或通訊作者,每篇為一至三點。SSCI 期刊之影響指數(impact factor) 排行在該領域前 10%者,每篇為三點;前 30%者,每篇為二點; 其餘每篇一點。SCI 期刊之影響指數 (impact factor)排行在該領域 前 6%者,每篇為三點;前 18%者,每篇為兩點;其餘每篇一點。
 - (2)學術期刊論文刊登於 EI、A&HCI、FLI、ABI、ECONLIT、TSSCI 之正式名單期刊論文,須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每篇為一點。
 - (3)參與國際性(三個國家以上)比賽得獎者;或於國家級或國外同等級之 音樂廳或展場舉辦個人獨奏(唱)會或個展者。同一巡迴或系列展演 採計一次,每次一點。
- 5. 產學研究(政府機關、法人機構或企業產學合作)申請人(以計畫主持人為限),其產學合作或委辦計畫等,根據當年度承接案總金額,核給績效點數。每十萬元核給績效點數一點,以上類推,每案核給績效點數最高三點。
- 6. 申請人因專利或技術移轉授權、著作授權等,以本校名義簽約所獲之權利金及衍生利益金,其分配予學校部份(二位(含)以上發明/創作人,依人數平均計算),於扣除本校支出所獲得之收益,核給績效點數。每五萬元核給績效點數一點,以上類推,每案核給績效點數最高三點。

(二) 獎勵標準:

依據學發會審查核定之績效點數分成五級給與不同績效獎勵基數,每一 績效獎勵基數之獎勵金額由學發會視國科會每年獎勵金額議決,每位申 請人每月獎勵金額以不超過該核定績效等級每月獎勵金額上限為原則。

績效點數	績效等級	績效獎勵基數	每月獎勵金額(新台 幣)上限
85(含)以上	第一級	5	50, 000
70(含)以上未滿 85	第二級	4	40, 000
55(含)以上未滿 70	第三級	3	30,000
40(含)以上未滿 55	第四級	2	20, 000
20(含)以上未滿 40	第五級	1	10,000

七、本校學發會所核定之獎勵人數和金額,依國科會當年度補助大專校院研 究獎勵措施相關公告之規定辦理。

為鼓勵年輕研究人員,並保障不同職涯階段研究人員投入研究,所推薦獎勵人數中,副教授或相當職級以下人數至少應占推薦獎勵人數之 20%。

- 八、依據本要點所核給之獎勵,不得與教育部彈性薪資方案之獎勵重複支領。
- 九、獲本要點核給獎勵之申請人,應於國科會規定繳交期限兩週前,向學發中 心繳交個人執行績效報告,以為國科會考評次年度獎勵之依據。
- 十、獲本校專任特殊優秀人才獎勵者,本校得提供下列支援:
 - (一)優先核准使用專業教室。
 - (二)依實際需要,優先調整研究室空間。
 - (三)優先協助研究產出之技術移轉與專利申請。
 - (四)優先審查分配寶文校區與春安校區教職員工停車證。
 - (五)優先核給教學單位重要儀器設備使用權。
- 十一、獲得本要點獎勵者在補助期間內有離職或不予聘任之情況,該項補助即應 按其未在職期間比例繳回。
- 十二、本要點經校學術研究發展委員會審議,送行政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實施,修正時亦同。